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财预〔2019〕87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

灵宝市、湖滨区、示范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8 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提前下达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

性,此次下达资金由各县(市、区)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三、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总计			客观因素分配资金				政策性因素分配			
								深贫县专项资金	深贫困村倾斜资金	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县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三门峡市	3933	1038	2895	3133	1038	2095			800		
灵宝市	2861	758	2103	2286	758	1528			575		
湖滨区	752	191	561	577	191	386			175		
示范区	320	89	231	270	89	181			50		